

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0)浙0383破18号之二

：

本院根据余建川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12日裁定受理温州市龙达制罐工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并于2020年7月6日指定浙江东瓯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请你(或你单位)于2020年8月1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东瓯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万达广场7号写字楼四楼，邮编：325024，联系人：王鹏善、张轩恺，联系电话：13587678911、1875873968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市龙达制罐工艺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8月12日09时00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地址：浙江省龙港市海港路118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

议，通过“云间”系统等方式进行网上庭审（会前会通过短信发送方式发送相关庭审信息，按照短信提示操作即可）。依法申报债权后，你（或你单位）就成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告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